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各方均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Kwang Ting Cheng

韩建春

李长霞

2023年3月28日